

#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届审计委员会由黄明、袁静、陈焕阳等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黄明，其中黄明、袁静为独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专业委员自成立以来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二、战略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陈渝阳、陈丽婷、徐海明等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陈渝阳，其中徐海明为独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

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渝阳、徐海明、袁静等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徐海明，其中徐海明、袁静为独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陈渝阳、徐海明、袁静等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徐海明，其中徐海明、袁静为独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

议；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